

股票代碼：260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snc.com.tw>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副總經理：許志鴻

電話：(02)2703-7055

電子郵件信箱：ad@sn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財會部經理：范曉婷

電話：(02)2703-7055

電子郵件信箱：ad@snc.com.tw

貳、公司所在地：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六八號十四樓

電話：(02)2703-7055

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廖福銘、蔡蓓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廿七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本公司網址：www.snc.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0
參、募資情形 -----	60
一、資本及股份 -----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4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64
肆、營運概況 -----	65
一、業務內容 -----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9
三、從業員工資訊 -----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4
五、勞資關係 -----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6
七、重要契約 -----	7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9
一、財務狀況 -----	79
二、財務績效 -----	80
三、現金流量 -----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81
六、風險事項評估 -----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3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在分歧加劇的全球經濟中前行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之際，本公司所處的全球航運環境，與其說是全面復甦，不如說是呈現出區域、貨種與船型之間日益分歧的發展態勢。航運產業已走出疫情後的正常化階段，進入一個以高度波動、法規力度加大，以及資本配置日趨紀律化為特徵的新時期。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始終堅守兩項不變的核心原則：精進營運效率與穩健財務調度。這些原則持續引導公司在不同市場循環中的決策，不僅維持獲利的韌性，也確保資產負債表的穩健與營運的可靠性。

114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較先前預期更具韌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114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約為 3.3%，並預期 115 年將維持在相近水準。此一穩定表現，主要受惠於民間部門的高度適應力、科技投資的持續推進，以及主要經濟體的消費動能。

在此情勢下，中國持續推動結構性轉型，朝向高附加價值製造與科技驅動型成長邁進，115 年 GDP 成長率預估約為 4.5%；而印度作為目前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預期將成長約 6.4%，進一步強化其在全球大宗商品流向與海運貿易中的影響力。

對本公司而言，這些總體趨勢意味著一個審慎但具建設性的需求環境，尤其是在供給成長受限的船型區段。我們在超大型油輪（VLCC）與海峽型（Capesize）船型的配置，使公司得以受惠於此一分歧格局，同時對整體市場波動保持審慎態度。

二、114 年度財務綜覽：落實紀律經營

114 年期間，本公司營運船隊共計 15 艘船舶，包括 3 艘超大型油輪（VLCC）與 12 艘散裝乾貨船，並持續專注於船舶使用率、安全管理、法規遵循及資產品質維護。

- 營收表現：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407,811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
- 獲利能力：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台幣 847,322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1.45 元，整體表現大致符合管理階層預期。
- 租船策略：透過維持約 60% 期租、40% 現貨的紀律化租船組合，公司在 114 年初季節性市場走弱期間有效降低獲利波動，同時在下半年油輪運價走強時保留上行參與空間。

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持續採取保守的槓桿管理策略。目前的流動性水位與負債結構，皆維持在內部風險控管範圍內，確保財務彈性與策略選擇空間。這樣的資產負債表實力，使本公司得以在 115 年果斷把握船隊汰換或資產輪動的機會，同時不影響財務穩定與股東權益。

三、產業趨勢與航運市場展望

散裝乾貨市場：船型表現日益分歧

115 年的散裝乾貨市場呈現更為細緻的結構性差異，市場結果日益取決於船型別。雖然整體船隊成長仍屬偏高，但本公司具實質配置的海峽型(Capesize)船型，其淨供給成長相對溫和，估計約為 2 - 3%。

主要需求動能包括：

- 鋁土礦貿易：幾內亞鋁土礦出口的強勁成長，顯著推升長航程噸漚需求。
- 鐵礦砂：全球鐵礦砂貿易量預估於 115 年成長約 3-4%，主要受印度鋼鐵需求成長，以及中國階段性補庫存行為支撐。

同時，管理團隊亦清楚認知，散裝乾貨需求仍高度受中國鋼鐵利潤與政策方向影響。因此，本公司對此區段持續採取審慎配置與嚴謹風險管理。

油輪市場：對超大型油輪(VLCC)具結構性支撐

油輪市場於 115 年初呈現十餘年來相對強勁的基本面。114 年下半年，超大型油輪(VLCC)現貨日租金一度突破 10 萬美元，主要受 OPEC+ 增產、原油貿易路線重組，以及噸漚需求大幅增加所帶動。雖然此一水準屬於高峰狀態，並非長期常態，但充分反映市場供給緊縮的結構性特徵。

展望未來，供給面條件仍具支撐力：

- 交船遞延：全球原油油輪訂單量雖已上升至約佔船隊 14%，但交船時程高度集中於 116-117 年，短期運能成長受限。
- 船隊老化：目前約 18% 的全球油輪船隊船齡已達 20 年以上。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租家標準提高，預期拆船量將抵銷相當比例的新增交船。

上述因素支撐超大型油輪(VLCC)中期收益前景，特別有利於如本公司一般，營運船齡新穎、符合法規且維護良好船舶的船東。

四、115 年度策略方針與營運重點

1. 策略性船隊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紀律化的「賣舊買新」策略。在老舊船舶資產價格仍處於歷史相對高檔之際，我們正積極評估汰換高齡船舶，並投資於更年輕、燃油效率更佳、且符合長期租家與法規要求的新船。

所有船隊更新行動，皆將在明確的資本配置框架下進行，確保成長策略不以犧牲資產負債表穩健性或股東報酬為代價。

2. 環境績效與 ESG 整合

隨著歐盟排放交易制度 (EU ETS) 全面實施，以及 FuelEU Maritime 正式上路，環境績效已成為日益重要的商業考量。本公司持續以審慎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具實效之節能技術，包括先進船殼塗層與主機效率優化方案。

所有 ESG 相關投資，均比照其他資本支出，採取同樣嚴謹的財務評估標準，聚焦於燃油節省、法規遵循與風險降低，而非為追求規模而投資。

五、結語

航運產業向來是一個高度循環性的產業。本公司邁入 115 年之際，對未來的機會與風險皆有清晰認知。我們的策略重心在於資本保全、卓越營運與選擇性成長，並以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作為後盾。

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也感謝岸勤團隊與海勤船員展現的專業與投入。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資本管理者，以及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穩健航行於未來的市場環境中。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積臯



經理人 許積臯



會計主管 范曉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許積卓	男	61歲	114.6.10	3	96.6.28	515,000	0.09%	515,000	0.09%	-	-	-	-	樂利航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加拿大和合航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4.6.10	3	108.6.28	18,363,398	3.14%	18,363,398	3.14%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香港	鄭輔國	男	78歲	114.6.10	3	114.6.10	-	-	-	-	-	-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環球航運部門資深顧問 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榮譽主席 香港海事博物館榮譽司庫 香港海運港口局(MPB)成員及其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Grandland Shipping Limited 獨立董事 勝鄉貨櫃企業獨立董事	卓初控股東集團獨立董事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和衷投資有限公司	-	-	114.6.10	3	114.6.10	58,060,800	9.92%	58,060,800	9.92%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地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編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加拿大	李嘉健	男	54歲	114.6.10	3	114.6.10	-	-	-	-	-	-	-	-	裕達世界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官方培訓師 新興航運總經理顧問 PROSCI 變革管理專業認證人士 澳加光學有限公司企業顧問 微軟國際合作夥伴協會大中華區秘書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燕松	男	75歲	114.6.10	3	105.6.29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實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會計教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濟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台灣卜蜂企業獨立董事 全家便利店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獨立董事 中華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金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國正	男	62歲	114.6.10	3	111.6.1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畢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顧問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兼任專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 海天龍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海事工程聯合促進會理事長	台船製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 國際海洋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香港	顏之灝	男	56歲	114.6.10	3	111.6.10	-	-	-	-	-	-	-	-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香港海運港口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及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成員 日本郵船協會香港委員會主席 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 Intertanko 執行委員會委員 北標保險協會董事會成員 香港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香港船東會主席	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芳郁	女 64歲	114.6.10	3	114.6.1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系會計研究所畢業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暨品質控管主持會計師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顧問	溫芳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泰電子獨立董事 神達投控獨立董事	-	-

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年度任期屆滿，並於 114.6.10 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席次已逾半數，且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目前亦正研擬聘任適任之總經理人選加入公司團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如下所列：

115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董事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Steve Gee King Hsu
和茂投資有限公司	Steve Gee King Hsu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許積卓 董事長		美國加州克雷蒙麥肯納學院生物及經濟學雙學士畢業，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出身自航運世家，許志勤先生之子，自1989 年即進入新興航運公司從基層學徒做起，逐漸熟悉船務、財務、修護、行政、業務等各項工作。2017 至 2019 年間曾任香港船東會主席，2020 至 2021 年擔任海事委員會委員，持續透過航運協會事務參與，與各國際層面的海事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輔國)		香港大學畢業，現任卓助控股集團獨立董事。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榮譽主席、東方匯理銀行環球航運部資深顧問，於2001-2008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的榮譽司庫，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出任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並於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香港海運港口局(「MPB」)之成員及該局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香港海事博物館的榮譽司庫，於2015年6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功績騎士勳章」，彼於銀行、企業財務及船務融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p>獨立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子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董事 和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健)		<p>加拿大雷吉那大學電子系統工程師畢業，歷任加拿大貝爾實驗室、加拿大北電及加拿大電話電報公司研發及技術架構系統架構師、VPI 系統東區區域經理、電信管理論壇業務發展經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怡和科技科技創新總監。現任裕達世界有限公司董事、澳加光學有限公司企業顧問、微軟國際合作夥伴協會大中華區秘書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官方培訓師，並具備 PROSCI 變革管理專業認證，於資訊系統架構及科技創新領域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p>	<p>獨立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燕松		<p>東吳大學會計碩士畢業，現任台灣卜蜂企業、全家便利商店、群光電子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連續三屆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會監察召集人。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並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副理事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十六、十七屆理事長，亦曾擔任台灣大學及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相關執業經驗。</p>	<p>獨立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曾國正 獨立董事		<p>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畢業，曾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任專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顧問、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華民國海軍工程聯合促進會理事長現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國際海洋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產業經驗。自大學起全力投入造船領域之學習，積極參與國內各項造船學術活動，透過個人造船生涯的分享及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提升國內造船技術、推展造船教育，迄今所培養的眾多造船專才已成為國艦國造之主力。</p>	<p>獨立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顧之灝		<p>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和運營管理，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營運見習行政人員。後轉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致力於促進香港貿易，該局是推廣香港貿易的法定機構，繼而加入家族企業香港萬利輪船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曾任香港海運港口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成員、日本驗船協會香港委員會主席、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 Intertanko 執行委員會委員、北極保潔協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船東會主席。</p>	<p>獨立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溫芳郁 獨立董事		<p>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師研究所畢業。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風險暨品質控管主持會計師，並擔任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問題研討小組顧問，具備資深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法律遵循、品質控管實務經驗。現任溫芳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擔任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豐富之專業背景。</p>	<p>獨立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2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依據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營運需求，綜合考量專業背景、產業經驗、經營管理能力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需求，並將多元化作為董事遴選之重要原則之一。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營運判斷、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性別平衡，並持續關注董事會性別組成情形。目前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全面改選係於2025年股東常會完成，現任董事係依據當時公司營運需求、專業能力及股東推薦等因素選任，故現階段董事會組成尚未達成性別多元化目標。

為持續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性別平衡，本公司已將董事性別多元化納入董事提名及遴選機制的重要考量，並規劃於下次董事會全面改選（預計於2028年股東常會辦理）時，積極增加不同性別董事候選人選，以逐步提升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建立多元專業人才庫，積極物色具產業經驗、公司治理、財務、法律及永續發展等專長之女性人才，作為未來董事遴選參考，以強化董事會治理效能及永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並參酌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實務，逐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與獨立性，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2) 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衡諸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對航運業務熟稔，並具國際經濟視野、財務會計、環保及工務造船等各專業領域之豐富經歷；其中李燕松及溫芳郁兩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證照並有實際執業、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a) 每位成員應具備至少三項以上之專業背景(包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金融、建築與工程、保險與不動產)，且每項專項背景應至少有二名成員具備。

(b) 董事成員至少有一名年齡在60歲以下。

(c) 獨立董事席次占50%以上。

相關落實情形詳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與金融	建築與工程	保險與不動產	環保	會計	風險管理			
許積阜	中華民國	男	V	51-60 歲	3 年以下	V	V	V					V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輔國)	香港	男		61-70 歲	3-6 年		V	V					V			
和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健)	加拿大	男		71-80 歲	6-9 年								V			
李燕松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80 歲以上				V				V	V			
曾國正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顧之灝 獨董	香港	男				V							V			
溫芳郁 獨董	中華民國	女										V	V			

- 未來仍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 董事會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四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並無重大違反情事。相關獨立性評估情形，請詳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且最近二年度無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積阜	男 61歲	105.06.29	515,000	0.09%	--	--	--	美國加州克雷蒙參背納學院生物 經濟雙學士	樂利公司及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海逸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樂文斌	男 59歲	107.09.03	18,720	0.00%	41,253	0.01%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研究所畢	無	--	--
副總經理兼 公司發言人	中華民國	許志鴻	男 51歲	110.11.09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	無	--	--
財會部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蘭芳	女 62歲	88.01.01	369	0.00%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斌慧	女 51歲	110.01.26	13,141	0.00%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畢	無	--	--
稽核部副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胡家華	女 44歲	110.07.01	--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畢	無	--	--
財會部經理會 計主管兼公司 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范晚婷	女 40歲	106.02.08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安管部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張昭翊	男 41歲	114.09.15	--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畢	無	--	--
集團資管經理 (註2)	尼加拉瓜	王安尼	男 28歲	114.04.01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無	--	--

註1：本公司於114年09月15日新聘任張昭翊先生為安全管理部經理。

註2：本公司於114年04月01日新聘任王安尼先生為集團資管經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許積阜	--	--	4,241	4,241	250	250	4,491	4,491	6,967	108	108	3,817	--	15,383	15,383	1.82%	1.82%
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	--	2,727	2,727	--	--	2,727	2,727	--	--	--	--	--	2,727	2,727	0.32%	0.32%
	(代表人：蔡景本)	--	--	--	--	90	90	90	90	1,116	--	--	--	--	90	1,206	0.01%	0.14%
董事	(代表人：鄭輔國)	--	--	--	--	90	90	90	90	--	--	--	--	--	90	90	0.01%	0.01%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	--	1,212	1,212	--	--	1,212	1,212	--	--	--	--	--	1,212	1,212	0.14%	0.14%
董事	(代表人：張豐州)	--	--	--	--	90	90	90	90	--	--	--	--	--	90	90	0.01%	0.01%
	和茂投資有限公司	--	--	1,212	1,212	--	--	1,212	1,212	--	--	--	--	--	1,212	1,212	0.14%	0.14%
董事	(代表人：李嘉健)	--	--	--	--	90	90	90	90	--	--	--	--	--	90	90	0.01%	0.01%
	李燕松	--	--	3,332	3,332	360	360	3,692	3,692	--	--	--	--	--	3,692	3,692	0.44%	0.44%
獨立董事	鄭輔國	--	--	1,212	1,212	180	180	1,392	1,392	--	--	--	--	--	1,392	1,392	0.16%	0.16%
獨立董事	曾國正	--	--	2,424	2,424	360	360	2,784	2,784	--	--	--	--	--	2,784	2,784	0.33%	0.33%
獨立董事	顧之灝	--	--	2,727	2,727	360	360	3,087	3,087	--	--	--	--	--	3,087	3,087	0.36%	0.36%
獨立董事	溫芳郁	--	--	1,212	1,212	180	180	1,392	1,392	--	--	--	--	--	1,392	1,392	0.16%	0.16%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積阜	6,144	6,144	108	108	823	823	3,817	-	3,817	-	10,892 1.29%	10,892 1.29%	無
副總經理	許志鴻	4,264	4,264	108	108	1,113	1,113	2,660	-	2,660	-	8,145 0.53%	8,145 0.53%	
	樂文斌	3,550	3,550	108	108	1,166	1,166	2,223	-	2,223	-	7,047 0.83%	7,047 0.83%	
	胡瑞金(註2)	1,711	1,711	-	-	238	238	-	-	-	-	1,949 0.23%	1,949 0.23%	

註1：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註2：原副總經理胡瑞金先生於114年08月19日退休。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積阜	6,144	6,144	108	108	823	823	3,817	-	3,817	-	10,892 1.29%	10,892 1.29%	無
副總經理	許志鴻	4,264	4,264	108	108	1,113	1,113	2,660	-	2,660	-	8,145 0.53%	8,145 0.53%	
	樂文斌	3,550	3,550	108	108	1,166	1,166	2,223	-	2,223	-	7,047 0.83%	7,047 0.83%	
協理	陳蘭芳	3,420	3,420	108	108	737	737	1,648	-	1,648	-	5,913 0.70%	5,913 0.70%	
經理	郭城慧	2,066	2,066	108	108	530	530	1,056	-	1,056	-	3,760 0.44%	3,760 0.44%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許 積 阜	-	13,262	13,262	1.57%
	副總經理	樂 文 斌				
		許 志 鴻				
	財會部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兼 財務主管	陳 蘭 芳				
	營運部經理	郭 斌 慧				
	財會部經理 會計主管兼 公司代理發言人	范 曉 婷				
	安管部經理	張 昭 翊				
	集團資管經理	王 安 尼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並訂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	\$64,135	4.28%
114	\$51,498	6.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 (1) 依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且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 董事之報酬除每年支領固定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無發放其餘相關變動報酬。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3) 經理人之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 (4) 本公司依營運績效發給年終獎金及依稅前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其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0.3%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之給付標準視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經營績效等因素，並考量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核定各職務之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許積臯	6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景本)	0	1	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代表人卸任)
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輔國)	2	1	5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代表人新任)
董事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州)	1	0	50.00	114.06.10 全面改選卸任
董事	和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健)	4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燕松	6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鄭輔國	2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曾國正	6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顧之灝	5	1	83.33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溫芳郁	4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其它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3/12	15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
114/5/12	16	(1) 決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金伍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臺灣銀行簽訂美金伍仟伍佰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肆佰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旗下寶隆輪(MV Palona)作為擔保品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參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金陸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參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114/8/8	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臺灣銀行簽訂美金陸佰萬元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台新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萬元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案。	無。
114/11/7	4	(1) 決議通過115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2) 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董事會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權處理船舶買賣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案。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詳細評鑑指標與執行情形請詳公司網站說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	114.01.01~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優良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法說會簡報檔供投資人審閱。
 - (2)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9 日選任首屆獨立董事，發揮獨立監督職能，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3) 本公司自 103 年起即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 (4)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透過個別董事自評及議事單位評鑑，加強董事會運行效率。
 - (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後選任首屆審計委員，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並落實各類法規及公司治理精神。
 - (6)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推舉並選任四名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查核結果，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進行雙向溝通，以利獨立董事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時間	溝通項目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2	113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且決議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
114/05/12	114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
114/08/08	114 年 4-6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
114/11/07	114 年 7-9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報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且決議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時間	溝通項目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2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時間	溝通項目重點	溝通結果
114/05/12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8/08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11/07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4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李 燕 松	4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 員	鄭 輔 國	2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卸任
委 員	曾 國 正	4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 員	顧 之 灝	4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 員	溫 芳 郁	2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包含：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2	1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4/05/12	16	(1) 決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金伍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臺灣銀行簽訂美金伍仟伍佰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肆佰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旗下寶隆輪(MV Palona) 作為擔保品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參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金陸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船舶購置週轉需要，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美金參仟萬元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無。
114/08/08	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臺灣銀行簽訂美金陸佰萬元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案。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台新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萬元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案。	
114/11/07	4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 11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 決議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董事會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權處理船舶買賣相關事宜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詳(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5.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摘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無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已設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相關服務事宜請參詳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透過股務代理隨時掌握控制。 已訂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控作業，並執行之。 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本年度分別於114年7月14日、10月20日以郵件方式提醒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即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交易其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且已告知交付相關規定予公司內部人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同左說明。 無差異。 無差異。 同左說明。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審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依本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實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對本公司營運皆具高度助益。請詳14~16頁。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規劃設置。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於年度結束日後透過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議事單位進行評鑑。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已進行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1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7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指標項目，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 7. 安排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8. 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 <p>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時數為24小時，進修課程內容如下，並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進行揭露。</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說明	進修時數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說明	進修時數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8/11	臺灣證券交易所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宣講課程-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6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0/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實務-從財務角度出發	3			
			114/10/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11/0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新世代人才趨勢	3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14/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負責人的永續法律責任：國內外案例分享	3			
			已設置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7、資訊公開	V		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辦股東會事務。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時對外說明等)。	V		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等。						

評估項目	運		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目前作業依董事會規畫安排會議及相關財務報告申報，未來將提升帳務作業進度俾與董事會規畫作業配合，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程度並及時揭露。</p>	同左說明。
<p>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規全全體員工之任用、服務守則、考勤、給假、獎懲、福利及撫卹、約聘及會議規則等有關事項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公司亦依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員工均予投保意外保險。船員備有暢通管道順暢，均遵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執行。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均遵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執行。透過不定期召開內部勞工訓練，培訓員工專業職能發展，透過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完整之訓練課程。</p> <p>(2)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者關係專區，即時同步公告完整財務資訊，並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與完善的發言人制度回應投資者。</p> <p>(3)供應商關係：與各協力廠商合作無間，並與修、造船廠建立多年良好合作關係，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未來陸續引進最新型綠色環保船舶加入本公司船隊。</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回應員工關係、社會關係、供應商關係三大層面，完整詳細之評估報告，請參閱本公司依 GRI 4.0 編製之永續報告書。</p> <p>(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103 年起即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p> <p>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摘要		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是	V	<p>本公司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落於81%-100%之排名級距。針對該評鑑結果已改善及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列舉說明如下：</p> <p>(1) 已改善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改善情形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數完成進修？</td> <td>114年度公司之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td> </tr> <tr> <td>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td> <td>114年改選之董事已包含一位女性董事。</td> </tr> <tr> <td>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td> <td>114年發布之113年永續報告書已針對112及113年度辦公室用水量進行揭露；船舶用水量已自113年起要求記錄並收集所屬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補充揭露相關資訊。</td> </tr> <tr> <td>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td> <td>114年英文版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份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數完成進修？	114年度公司之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114年改選之董事已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14年發布之113年永續報告書已針對112及113年度辦公室用水量進行揭露；船舶用水量已自113年起要求記錄並收集所屬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補充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14年英文版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份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同左說明</p>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數完成進修？	114年度公司之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114年改選之董事已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14年發布之113年永續報告書已針對112及113年度辦公室用水量進行揭露；船舶用水量已自113年起要求記錄並收集所屬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補充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14年英文版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份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2) 尚未改善但已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改善情形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td> <td>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由資訊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包括建置陸上與船舶之資安演練與船舶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未來將研議參考資安管理透明化指標要求，評估於公開資訊中適度揭露資安管理投入之相關數據，以資管理透明化之發達，並根據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與趨勢，進行相關管理需求與系統之驗證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通安全管理效能。最近期股東大會後將上傳全線影響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r> <tr> <td>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或於股東大會後上傳全線不間斷錄音錄影？</td> <td>本公司已於2025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統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由資訊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包括建置陸上與船舶之資安演練與船舶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未來將研議參考資安管理透明化指標要求，評估於公開資訊中適度揭露資安管理投入之相關數據，以資管理透明化之發達，並根據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與趨勢，進行相關管理需求與系統之驗證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通安全管理效能。最近期股東大會後將上傳全線影響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或於股東大會後上傳全線不間斷錄音錄影？	本公司已於2025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統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由資訊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包括建置陸上與船舶之資安演練與船舶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未來將研議參考資安管理透明化指標要求，評估於公開資訊中適度揭露資安管理投入之相關數據，以資管理透明化之發達，並根據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與趨勢，進行相關管理需求與系統之驗證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通安全管理效能。最近期股東大會後將上傳全線影響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或於股東大會後上傳全線不間斷錄音錄影？	本公司已於2025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統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後該委員會依據重要性原則，進行與營運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p> <p>尚於研議中，將於近期推行。</p>	
		<p>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改善情形及改善計畫？</p>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正常	異常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		✓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

●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符合指標	
	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是 審計品質 是	否
構面一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簽證會計師(含主簽、副簽)、EQCR 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每年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1-3) 流動率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以上查核人於之流動率，與同業級過去年度比較，未有偏高或上升趨勢，事務所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1-4) 專業支援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事務所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包括事務所及關聯事業之電腦審計、財務評價人員及稅務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符合指標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是	否
構面二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包括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2-3) 案件品質管制 複核(EQCR)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2-4) 品管支援能力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1 事務所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品質指標	
				是	否
三面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 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對獨立性之影響 1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及其相關報告對本公司所收取非審計服務費比重，對於獨立性之影響。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對本公司所收取非審計服務費占本公司提供營業稅務、營業稅及稅務諮詢等稅務服務，並無直接影響案件之重要項目及獨立性。	✓	
(3-2) 客戶熟悉度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影響 1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對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影響。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本公司通過簽證會計師定期變更且提報董事會通過，故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未超過七年之情形。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品質指標	
	是	否			是	否
構面四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 及處分	會計師事務所 及審計個案是否依 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管制 品質 是否依 有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評估審計個案 是否依有關法 令及準則執行。	依據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評估審計個案 是否依有關法 令及準則執行，最 近三次 監理機關對事務所 及會計師執行監理 之審計 品質，具有相當之 參考價值。	✓	
	(4-2) 主管機關發函 改善	會計師事務所之 品質 是否依 關法令及準則執 行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評估審計個案 是否依有關法 令及準則執行。	依據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評估審計個案 是否依有關法 令及準則執行，最 近三年 「主管機關改善函 文比」之變動 趨勢及與同業比較 情形，反映事務所 整體之審計品質， 具有相當之參考價 值。	✓	
構面五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 議	會計師事務所 品質之承諾，包括 會計師事務所 創新能 力及規劃	依據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評估審計個案 是否依有關法 令及準則執行。	依據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評估審計個案 是否依有關法 令及準則執行，最 近三年 會計師事務所採 行或規劃之導 入審計創新工具、 擴充審計支援中 心及 之計畫與措施，有 助於提升審計所 審計品質。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相同，其成員資料請參閱第4~6頁董事資訊說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6人。
 - (2)第5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5日至117年6月9日，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 燕 松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1	0	100.00	
委員	鄭 輔 國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卸任
委員	曾 國 正	2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顧 之 灝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召集人		1	0	100.00	
委員	溫 芳 郁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李 嘉 健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重點摘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成員意見與處理
114/03/12	(1) 113年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 (2) 於公司章程定名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07	(1) 樂文斌副總經理薪資調整及115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委員會於110年6月4日設置成立。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提名委員會審議事項包含：
 - 1.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1.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1.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1.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相同，其成員資料請參閱第 4~6 頁董事資訊說明。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委員會由一位召集人與五位委員，一共六位成員組成。

委員，一共四位成員組成。

第 4 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14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 燕 松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1	0	100.00	
委員	鄭 輔 國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召集人		1	0	100.00	
委員	曾 國 正	2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顧 之 灝	2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溫 芳 郁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李 嘉 健	1	0	100.00	114.06.10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2	6	(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2)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報告。 (3) 通過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
114/11/07	1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報告。	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各部門推派代表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各項事務。公司內部並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工作。</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涵蓋下列編組任務：</p> <p>一、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評估永續類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三、社會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p> <p>董事會定期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就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排放等相關議題進行管理與追蹤，指示各單位擬定短、中、長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p> <p>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狀況情形，請參詳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集團經營全球性海運業務，跨足大宗物資與原油運輸等。針對各項營運過程所可能產生之環境、社會人員及公司治理等可能產生之風險，我們恪守國際、地區、國家與地方的海事法規。航運事業的本質在於能夠與各方的夥伴合作，創造利潤並且照顧各方利益，且經營航運事業的理念在於長期永續的成長，而非短期的獲利。因此，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回函總結出相對重大議題，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分別擬定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其風險評估之邊界同合併財報表揭露個體，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p> <p>該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請參詳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摘要		情形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環境議題</p> <p>(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本集團專策訂及營運先質。遵守外部船舶防污協定並取得船舶管理計畫(SEEMP)，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透過國際檢視船隊耗能源率。</p> <p>本集團專策訂及營運先質。遵守外部船舶防污協定並取得船舶管理計畫(SEEMP)，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透過國際檢視船隊耗能源率。</p> <p>本集團專策訂及營運先質。遵守外部船舶防污協定並取得船舶管理計畫(SEEMP)，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透過國際檢視船隊耗能源率。</p> <p>本集團專策訂及營運先質。遵守外部船舶防污協定並取得船舶管理計畫(SEEMP)，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透過國際檢視船隊耗能源率。</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摘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說明	
4、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是	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人事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是	本公司善待員工給付高水準之薪資及伙食，注重勞逸均衡、保健照顧及妥善照顧船員家屬。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節慶聚會等活動，增進勞資雙方和諧關係。落實職場兩性平等多元化，女性高階主管占比分別為44%。 當年度稅前利益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且視個別員工績效適當回饋予員工薪酬。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是	本集團依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 本集團員工均依公司規定投保意外保險。 本集團之船員僱傭及船舶生活工作環境，均遵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執行。每半年定期舉辦高階船員訓練大會，課程內容包含海事法令、海軍安全及技術教育等議題及實務經驗分享。本年度因船務人員作業不慎發生2起船員輕度工傷意外，本年度工傷人數占總工人數0.9%。已針對較高風險領域張貼警示標記，並再次加強宣導工作環境安全及標準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是	本集團計畫性培訓員工，並鼓勵參加外部相關訓練，增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依據不同職級人員安排相應主題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新到職員工著重於專業智識及潛力發展；各級主管除在職專業進修外，另著重於領導力及團隊溝通能力的訓練。	無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是	本集團提供之海運服務均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是	供應商管理除依照「供應商管理作業」所規定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實施外，另外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確實要求供應商共同實踐對永續發展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否 V 本公司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該財務資訊內容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	無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雖尚未正式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集團所屬航運產業屬高度國際監管產業，多年來均持續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及相關國際海事公約規範辦理營運與船舶管理，並落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等相關措施。	是	否 V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雖尚未正式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集團所屬航運產業屬高度國際監管產業，多年來均持續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及相關國際海事公約規範辦理營運與船舶管理，並落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等相關措施。	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對ESG及永續發展之推動要求，除持續精進既有永續管理措施外，本公司董事長已帶領高階管理階層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規劃成立由董事長及董事會主導之ESG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管理架構。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集團之船舶外板全面採用環保防汙油漆，並取得「國際防汙系統證書」。 (2)本集團之船舶符合「船舶防止汙染國際公約」，營運航行均遵守防止油汙染、防止空氣汙染、防止壓艙水污染及垃圾處理、生活污水排放等相關規定。 (3)本集團重視能源效率，並利用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之能源效率營運指數計算式，計算船舶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將採取的強制性二氧化碳減排措施。 (4)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致力建構公司治理制度，履行永續發展，並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是	否 V 同時，本公司亦持續研議導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永續發展相關架構與規範，作為公司整體永續發展推動方向，逐步深化ESG管理制度及相關揭露作業。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差異。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I、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氣候變遷已為衝擊公司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對此治理結構為求真重因應，建置三個層次，各層負責不同職責，由向上至下領導方向與督導成效，並由下至上落實執行及回報進度與障礙，達到持續改善之管理循環。</p> <p>(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定期聽取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確認內容報告、執行障礙與績效成果，以有效督導進度與資源投放。舉例來說，溫室氣體排放議題，董事會於每季聽取進度報告與績效成果，展現有效的督導與控管。</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小組」與公司各部門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的「環境小組」，由副總經理層次領導，成員由工務部、財會部、營運部及行政部等部門指派成員共同組成，共同協作蒐羅政府、客戶、同業與國際的氣候環境趨勢議題，並藉由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與績效評估機制，檢視、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確認短、中、長期計畫，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識別結果，管理因應措施執行進度與障礙，及績效成果，並定期呈報總經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財務或營運重大性評估，基於專業與經驗及其產業特性，及顧問專家提出氣候變遷議題分析，識別「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持續性高溫」，及機會議題為「能源替代/多元化」，下列說明對於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p> <p>(1)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p> <p>A. 短、中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p> <p>(1) 船廠：為達成船舶能源效率評級，衝擊低碳運輸設備汰換成本。</p> <p>(2) 租家：現有船舶老化無法與目前市場新造船舶節能減碳性能相比。</p> <p>B. 中、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p> <p>(1) 油料供應商：因環境稅捐，尋求綠色替代能源的多元供應鏈，衝擊營運成本。</p> <p>(2) 船廠：為符合淨零排放趨勢，法令持續推出強勁節能減碳要求，將持續衝擊船隊能源效率評級與溫室氣體排放。</p> <p>(3) 租家：船舶無法應用低碳設備或綠色替代能源，將受到法令與市場排擠風險。</p> <p>(2) 「持續性高溫」</p> <p>A. 短、中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氣候模型顯示溫度及降雨量波動較大，推估碳達峰與生態圈相互關連性，在價值鏈上可能有以下列衝擊情境，導致營運成本與損害賠償程度增加，仍屬於可控制程度。</p> <p>(1) 發生缺電與限電可能性提升，對於港口裝卸貨物造成衝擊；同時，港口因應溫度升高而縮短工作時間，將延長停等時間。</p> <p>(2) 當停等時間延長(如停港船舶須頻繁離港或拉長離港距離等)，會衝擊油料使用量，同時間接影響如使用非再生能源所產生碳稅與客戶碳足跡計算環境稅捐，轉由公司承擔，預估將支出相當高的稅捐成本。</p> <p>(3) 船舶容易影響勞動安全性，如持續性高溫，人員中暑或注意力不集中與疲倦，致使職業傷害發生次數提升或程度升高。</p> <p>(4) 貨物交期預估時間的延誤。</p> <p>B. 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穩定受到控制，溫度及降雨量模擬狀況到長期階段，與常年相似穩定狀態，淹水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屬可預測狀態，價值鏈屬可受控制，導致營運成本與獲益維持平穩狀態。</p> <p>(3) 「能源替代 / 多元化」</p> <p>A. 短、中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p> <p>(1) 船廠：船隊逐步優化船舶減碳設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B. 中、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p> <p>(1) 油料供應商：積極合作綠色替代能源的多元供應鏈。</p> <p>(2) 船廠：積極合作逐步優化與增添船舶研擬綠色替代能源設備，甚或購買新式船舶，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3) 租家：藉由船隊優化船舶減碳設備，研擬綠色替代能源設備，甚或購買新式船舶，建立品牌形象，擴增市場與獲益。</p>
--	--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極端氣候事件 近年雖發生極端氣候事件，但目前辨識的「持續性高溫」風險，如有發生者，經本公司綜合推估如未採取對應措施，合理預測促使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面臨困境/障礙，呈現漸進性經濟損失</p> <p>(2) 轉型行動 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與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期待，如積極推動「能源替代 / 多元化」轉型行動計劃，予以提前部署與推展，藉由該情事，讓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有大幅度提升機會(持續營利)，或領先3年以上營利期間。</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1)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採取獨立鑑別、評估與管理流程，藉由公司內部已建置之風險管理機制予以管控，由「環境小組」與各單位鑑別之氣候變遷風險重大性、管理措施、障礙與績效成果，後續再將討論內容、擬定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呈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檢視、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確認短、中、長期計畫，管理績效評估成果，最後，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藉由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與季績效評估成果，督導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之落實內容與績效成果，以確保氣候變遷重大風險議題得以有效管控。</p> <p>(2) 本年度所鑑別的「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與「持續性高溫」之重大氣候風險議題，經前點作業程序，經內部之專業技術、資源和人力，綜合實務經驗與市場變化，及外部專家趨勢分析結果，將會滾動式確認公司業務與營運衝擊，調整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因應風險，評估後續是否啟動風險處理、移轉或接受評估作業。</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設定條件基於總部所位於的臺灣，有鑑於臺灣政府積極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碳費徵收及綠色與低碳技術發展，在使用 TaiESMI 氣候計算模型，採取 RCP 4.5 溫室氣體穩定的情境，推估溫度與雨量趨勢：2030 年平均均為 24.9°C、6.3 mm/day；2050 年 25.1°C、5.2 mm/day。(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p> <p>經本公司綜合推估將影響財務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縮減、窒礙難行，甚或產生鉅額損失。</p>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6、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 實體風險整體因應策略 A. 預先藉由合約條款，分擔費用與風險；將與保險公司討論保險範圍與承保條件，甚或討論新型保險商品，以因應風險。 B. 公司將與策略聯盟或學術機構，合作與分享風險預警、情報監測與溝通工作，如天氣公司，合作與分享風險預警、情報監測與溝通工作；長期會嘗試納入氣候科學與長期預測，提升氣候事件的適應能力。 C. 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p> <p>(2) 轉型風險 短期整體因應策略 A. 公司積極蒐集低碳技術資訊，尤其綠色替代能源。 B. 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全面彙整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C. 採取降低航速、優化航線，及使用油料添加劑等因應措施；同時，船隊逐步優化船舶減碳設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中、長期整體因應策略 A. 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全面彙整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B. 持續採購具有競爭力的再生能源，且持續提升占比，至於無法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藉由購買碳權憑證因應。 C. 船隊針對及格線邊緣的船舶，逐步優化與增添船舶研擬綠色替代能源設備，甚或購買新式船舶，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3)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461 1214 1312"> <thead> <tr> <th>氣候風險</th> <th>氣候機會</th> <th>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續性高溫</td> <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 <td>總部氣體管理(基準年 2021)</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持續性高溫 </td> <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 <td>船隊氣體管理(基準年 2008)</td> </tr> <tr> <td>持續性高溫</td> <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 <td>總部使用再生能源</td> </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	氣候機會	目標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氣體管理(基準年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船隊氣體管理(基準年 2008)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使用再生能源
氣候風險	氣候機會	目標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氣體管理(基準年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船隊氣體管理(基準年 2008)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使用再生能源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消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消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相關氣候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目標		短期 2030	中期 2040	長期 2050	
總部氣體管理 (基準年 2024) (原基準年 2021)		較 2024 基準 減少 10%	較 2024 基準 減少 25%	淨零碳排	
IMO 船隊排放管理 (基準年 2008)		CO2 排放減少 40%	GHG 排放強度 減少 70%	GHG 排放強度 減少 100%(淨零)	
總部使用再生能源		綠電使用量達 30%	綠電使用量達 50%	綠電使用量達 10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9-1 及 9-2 表)		請詳下表 9-1 及 9-2 說明。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註*)		114 年度(註*)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307,373	2.605	305,485	2.605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0.0	0.3	20.0	0.3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註*) 113 及 114 年均為初估值，尚未經過查證。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密集度之計算公式為(各油品消耗量(公噸)X 轉換 CO2 排放係數)/(總航程哩數 X 船舶總噸數)；

註 2：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計算公式為(辦公室用電度數 X 轉換 CO2 排放係數)/營業額(百萬元)。

註 3：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經 111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執行盤查並於民國 116 年查證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執行盤查並於民國 117 年執行查證確信。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持續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對航運業溫室氣體排放所制定之相關減量規定，因應地球環境保護、降低二氧化碳和溫室氣體排放的議題，推動所有營運之船舶符合既有船能源效率指數(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 EEXI)規範和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要求，並隨時密切關注溫室氣體減量的策略及相關之修訂動向，配合產業趨勢及技術演進，採取對應之行動：

- 加強的目標，包括實現國際航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於 2050 年“接近”淨零排放(net-zero GHG emissions)
- 階段性的減量檢查點，與 2008 年相比較，在 2030 年減少至少 20% (盡力達到 30%)；到 2040 年減少至少 70% (盡力達到 80%)
- 採用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的替代技術、燃料和/或能源，並於國際航運所使用的能源中至少佔比 5% (盡力達到 10%)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誠信、慎謀、精進、合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誠信行為準則」及「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茲明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同上。	無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集團商業活動慎選交易對象，秉持誠信簽訂商業契約。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目前係指派稽核部作為企業誠信經營之舉報與檢核單位，針對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關稽核計劃，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稽核結果。未來將視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評估設置專責單位。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行利益迴避政策，公司集團設有電郵信箱可作為陳述管道。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集團確實執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每季召開集團全員大會，藉此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傳達未來營運目標及指引方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摘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人員之調查標準及相關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之檢舉及懲戒辦法」，舉報管道如下： 1. 檢舉信箱：sd@snc.com.tw 2. 檢舉專線：稽核部(02)2703-7055 3. 書面舉報：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14樓，稽核部 相關作業程序及檢舉保護措施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說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中英文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重要公司治理規章供參閱。	同左說明。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茲明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年度未有重大違反及差異情形。	V	本公司已於中英文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重要公司治理規章供參閱。	同左說明。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於107年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至今並未發現重大違反之情事。	V	本公司已於中英文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重要公司治理規章供參閱。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年度(114年)董事及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積 阜



總經理：許 積 阜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1.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上午9時於台北市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大飯店地下2樓福華廳舉行114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全數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照案承認。

(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30元。本公司訂定114年7月19日為配息基準日，並依董事會決議於114年8月15日發放現金股利。

執行情形：決議照案辦理。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114年6月10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本公司全面改選第20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許積臯、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茂投資有限公司、李燕松(獨立董事)、曾國正(獨立董事)、顧之灝(獨立董事)、溫芳郁(獨立董事)。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照案辦理。

2. 本公司自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

(a) 報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113年度績效評估。

(b) 報告本公司113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c) 報告誠信經營工作執行情形。

(d) 決議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案。

(e)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f)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g) 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h)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i) 決議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j) 決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k)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l)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

(m)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中華民國114年05月12日董事會：

(a) 報告本公司114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b)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0日董事會：

選任許積臯先生擔任董事長。

(4) 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5) 中華民國114年08月08日董事會：

(a) 報告本公司114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b)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c)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d)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e)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新增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 (f)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6)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

- (a) 報告本公司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及保險內容。
- (b)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 (c)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d)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 11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 (e)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f)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授權子公司董事會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權處理船舶買賣相關事宜案。
- (g)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15 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

(7)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

- (a) 報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4 年度績效評估。
- (b)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 (c) 報告誠信經營工作執行情形。
- (d) 決議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 (e)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f)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g)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 (h)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i)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
- (j)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k) 決議通過本公司「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廖福銘	114.01.01~114.12.31	2,255	1,222	3,477	
	蔡蓓華	114.01.01~114.12.31				

註：非審計服務為：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702 仟元、修改公司章程等相關事宜服務費 120 仟元及企業環境永續規範導入服務公費 40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率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4 年第一季(含)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變更為廖福銘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積阜	-	-	-	-
董事	中信銀託管梭羅船務公司專戶	-	-	-	-
	代表人：鄭輔國	-	-	-	-
董事	中信銀託管和茂投資公司專戶	-	-	-	-
	代表人：李嘉健	-	-	-	-
獨立董事	李燕松	-	-	-	-
獨立董事	曾國正	-	-	-	-
獨立董事	顧之灝	-	-	-	-
獨立董事	溫芳郁	-	-	-	-
副總經理	樂文斌	-	-	-	-
副總經理 兼公司發言人	許志鴻	-	-	-	-
副總經理	胡瑞金(註1)	-	-	-	-
財會部協理兼公司 治理主管兼 財務主管	陳蘭芳	-	-	-	-
業務部經理	郭娥慧	-	-	-	-
船務部經理	呂進成(註2)	-	-	-	-
稽核部副理 稽核主管	胡家華	-	-	-	-
財會部經理 會計主管 兼公司代理發言人	范曉婷	-	-	-	-
安管部經理	張昭翊	-	-	-	-
集團資管經理	王安尼	-	-	-	-

註1：原副總經理胡瑞金先生於114年08月19日退休。

註2：原船務部經理呂進成先生於114年12月05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60,800	9.92%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63,398	3.14%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洲船務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64,788	2.69%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紐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98,328	2.51%	--	--	--	--			
匯豐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807,324	2.19%	--	--	--	--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095,528	2.07%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駿峰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24,694	2.00%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9,977,834	1.7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朝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39,761	1.63%	--	--	--	--			
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8,915,825	1.52%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orley Corporation Inc. (樂利航運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Heywood Limited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114年5月6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78.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普通股公開發行	-	註1
8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現增 95,000,000 資轉 165,000,000 盈轉 110,000,000	-	註2
81.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現增 183,000,000 資轉 147,000,000	-	註3
82.08	10	258,000,000	2,580,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0	資轉 90,000,000 盈轉 180,000,000	-	註4
83.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3,500,000	2,335,000,000	現增 265,000,000	-	註5
84.08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8,525,000	2,685,250,000	資轉 233,500,000 盈轉 116,750,000	-	註6
85.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7,321,750	2,873,217,500	資轉 187,967,500	-	註7
86.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01,687,838	3,016,878,380	資轉 143,660,880	-	註8
87.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1,856,622	3,318,566,220	資轉 150,843,920 盈轉 150,843,920	-	註9
88.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48,449,454	3,484,494,540	資轉 58,074,910 盈轉 107,853,410	-	註10
8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71,927	3,658,719,270	資轉 104,534,840 盈轉 69,689,890	-	註1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1,027,927	3,310,279,270	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 348,440,000	-	註12
91.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4,477,927	3,144,779,270	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 165,500,000	-	註13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201,824	3,302,018,240	資轉 157,238,970	-	註14
92.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8,268,980	3,582,689,800	資轉 280,671,560	-	註15
9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3,052,603	4,030,526,030	盈轉 447,836,230	-	註16
95.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83,663,124	4,836,631,240	盈轉 806,105,210	-	註17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8,304,171	5,683,041,710	盈轉 846,410,470	-	註18
108.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5,353,297	5,853,532,970	盈轉 170,491,260	-	註19

註 1：78.05.30(78)台財證(一)01150 號函
註 2：80.09.10(80)台財證(一)02574 號函
註 3：81.11.03(81)台財證(一)02851 號函
註 4：82.07.21(82)台財證(一)30667 號函
註 5：82.10.28(82)台財證(一)40153 號函
註 6：84.06.23(84)台財證(一)37195 號函
註 7：85.06.26(85)台財證(一)39833 號函
註 8：86.06.27(86)台財證(一)51678 號函
註 9：87.06.25(87)台財證(一)55244 號函
註 10：88.07.06(88)台財證(一)61517 號函

註 11：89.07.12(89)台財證(一)59331 號函
註 12：89.11.21(89)台財證(三)95365 號函
註 12：90.03.02(90)台財證(三)110549 號函
註 13：91.02.04(91)台財證(三)106717 號函
註 14：91.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690 號函
註 15：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021 號函
註 16：93.06.2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384 號函
註 17：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547 號函
註 18：97.0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522 號函
註 19：108.10.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43060 號函

114年5月6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單位：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85,353,297(上市股票)	114,646,703	700,000,000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60,800	9.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63,398	3.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洲船務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64,788	2.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紐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98,328	2.51%
匯豐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807,324	2.19%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095,528	2.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駿峰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24,694	2.0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9,977,834	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朝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39,761	1.63%
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8,915,825	1.5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應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的方式為之時，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且屬資本密集，經常有重大資本支出，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則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三十為下限，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每股分派 1.00 元現金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53,533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因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其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0.3%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嗣後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業經過董事會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0,298,66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298,662 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一、員工現金紅利	0	31,958,745	0	31,958,745	--	--
二、董事酬勞	0	31,958,745	0	31,958,745	--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最近 3 年度均未辦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集團所營事業

- (1) 船舶運送業。
- (2) 拖船駁船業。
- (3) 船務代理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運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散裝輪		\$ 2,852,297	64.71	\$ 3,171,496	69.80
油輪		1,535,879	34.84	1,352,086	29.76
船舶管理收入		19,635	0.45	20,220	0.44
合計		\$ 4,407,811	100.00	\$ 4,543,802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並維持船隊年輕化，本公司陸續適時進行船舶維修保養、擴充船隊、汰舊更新計畫，藉由資產活用配合營運策略規劃，輔以加強控管成本及降低風險的管理，提升整體經營績效。除了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及型態多元化外，為了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希望未來可引進最新型綠色環保船舶加入本公司船隊。

(二)產業概況

1.海運現況與發展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之際，本公司所處的全球航運環境，與其說是全面復甦，不如說是呈現出區域、貨種與船型之間日益分歧的發展態勢。航運產業已走出疫情後的正常化階段，進入一個以高度波動、法規力度加大，以及資本配置日趨紀律化為特徵的新時期。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始終堅守兩項不變的核心原則：精進營運效率與穩健財務調度。這些原則持續引導公司在不同市場循環中的決策，不僅維持獲利的韌性，也確保資產負債表的穩健與營運的可靠性。

114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較先前預期更具韌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的資料，114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約為 3.3%，並預期 115 年將維持在相近水準。此一穩定表現，主要

受惠於民間部門的高度適應力、科技投資的持續推進，以及主要經濟體的消費動能。在此情勢下，中國持續推動結構性轉型，朝向高附加價值製造與科技驅動型成長邁進，115 年 GDP 成長率預估約為 4.5%；而印度作為目前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預期將成長約 6.4%，進一步強化其在全球大宗商品流向與海運貿易中的影響力。

對本公司而言，這些總體趨勢意味著一個審慎但具建設性的需求環境，尤其是在供給成長受限的船型區段。我們在超大型油輪(VLCC)與海峽型(Capesize)船型的配置，使公司得以受惠於此一分歧格局，同時對整體市場波動保持審慎態度。

114 年期間，本公司營運船隊共計 15 艘船舶，包括 3 艘超大型油輪(VLCC)與 12 艘散裝乾貨船，並持續專注於船舶使用率、安全管理、法規遵循及資產品質維護。

租船策略：透過維持約 60% 期租、40% 現貨的紀律化租船組合，公司在 114 年初季節性市場走弱期間有效降低獲利波動，同時在下半年油輪運價走強時保留上行參與空間。

2. 海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海運市場與全球總體經濟息息相關。全球經濟景氣、繁榮時，殷切需求船舶運輸貨載；但若逢經濟不景氣，貨物運輸未能流暢，船舶需求低迷。在海運市場尚未完全復甦之際，其上游造船廠接獲新船訂單亦不盡理想，導致鋼板及鋼材需求減少，此時與散裝航運產業相關聯之鋼鐵業表現平平，甚至有削減產能之情形。

海運市場循環週期，可約略區分為蕭條、復甦、景氣、繁榮四個階段，每一循環週期約為 7 至 10 年。期間或因產油國家組織 OPEC 之油產策略，或因國際公約新規定，或因地緣政治與中國全球經濟戰略佈局，或匯率、利率波動，或氣候變遷等因素，而與海運市場息息相關。

散裝海運市場低迷不振，船東經營艱困，燃油成本高漲，如同雪上加霜。若俄烏戰爭持續進行加上中東產油國 OPEC 達成減產協議，則油價將被推漲，但 OPEC 亦擔心油價攀升過高，將促使頁岩油恢復生產，進而與其競爭之不利局面，故國際原油受限於頁岩油之衡制機制，油價應於一定範圍內漲跌，不致無止境調漲，或稍可減輕船舶運輸成本之壓力。

海運業目前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了要面對艱困營運市場，同時需履行減少環境污染之責任與義務。若航運市場未能復甦，老舊船舶未能符合最新的環保法規，船東恐難以負擔龐大的能效升級改裝費用，若不敷營運成本，提前報廢船舶將是唯一選項，如此將促使船舶拆解年輕化，舒緩船舶供需不平衡情況。

海運業屬勞務輸出之產業，當新台幣強勁升值，必將吞蝕營運獲利。當利率攀升時，借貸比率偏高的航運業者則往往面對較大的財務負擔。

3.海運發展趨勢

散裝乾貨市場：船型表現日益分歧

115 年的散裝乾貨市場呈現更為細緻的結構性差異，市場結果日益取決於船型別。雖然整體船隊成長仍屬偏高，但本公司具實質配置的海峽型(Capesize)船型，其淨供給成長相對溫和，估計約為 2 - 3%。

主要需求動能包括：

- 鋁土礦貿易：幾內亞鋁土礦出口的強勁成長，顯著推升長航程噸裡需求。
- 鐵礦砂：全球鐵礦砂貿易量預估於 115 年成長約 3 - 4%，主要受印度鋼鐵需求成長，以及中國階段性補庫存行為支撐。

同時，管理團隊亦清楚認知，散裝乾貨需求仍高度受中國鋼鐵利潤與政策方向影響。因此，本公司對此區段持續採取審慎配置與嚴謹風險管理。

油輪市場：對超大型油輪(VLCC)具結構性支撐

油輪市場於 115 年初呈現十餘年來相對強勁的基本面。114 年下半年，超大型油輪(VLCC)現貨日租金一度突破 10 萬美元，主要受 OPEC+增產、原油貿易路線重組，以及噸裡需求大幅增加所帶動。雖然此一水準屬於高峰狀態，並非長期常態，但充分反映市場供給緊縮的結構性特徵。

展望未來，供給面條件仍具支撐力：

- 交船遞延：全球原油油輪訂單量雖已上升至約佔船隊 14%，但交船時程高度集中於 116 - 117 年，短期運能成長受限。
- 船隊老化：目前約 18% 的全球油輪船隊船齡已達 20 年以上。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租家標準提高，預期拆船量將抵銷相當比例的新增交船。

上述因素支撐超大型油輪(VLCC)中期收益前景，特別有利於如本公司一般，營運船齡新穎、符合法規且維護良好船舶的船東。

4.海運競爭情形

散裝船經營為國際間自由競爭之產業，與貨櫃船採航線聯營、互租艙位之經營方式不同；但若逢散裝海運不景氣，市場長期低迷、疲憊不振時，亦有船型相同、規模相當之航商，合組共同聯合營運體(Pool)，共同管理船舶營運，以減少相互競爭，推助海運市場穩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以船舶運送業為主，未列支研究發展支出。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 視航運市場狀況，靈活規劃船舶採行現貨營運或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以確保獲利能力。

2. 長期

- (1) 嚴予掌控船舶維修及船員服務之品質與成本，謹慎執行短期、長期及現貨合約。
-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
- (3)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本公司集團較老舊船舶，並研擬於最佳時機增添船舶、擴充船隊，繼續汰舊換新計劃。
- (4) 嚴格管控成本、維持船隊營運績效以增加獲利能力，開源節流並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營運船舶：

本集團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原油及散裝貨運輸業務，目前旗下所屬船隊明細如下：

(1)母公司新興航運船隊

船名	數量	載重噸位	船型	建造年份
寶隆輪	1	81,676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4

(2)子公司樂利航運公司及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船隊

船名	數量	載重噸位	船型	建造年份
合盛輪	1	81,594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4
蕾貝卡輪	1	82,250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2
聖娜輪	1	81,082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8
青山輪	1	175,569	特大型散裝船	2004
舟山輪	1	175,569	特大型散裝船	2005
寶山輪	1	175,009	特大型散裝船	2006
玉山輪	1	177,799	特大型散裝船	2009
明和輪	1	177,921	特大型散裝船	2010
泰山輪	1	176,000	特大型散裝船	2011
華山輪	1	179,546	特大型散裝船	2015
天山輪	1	250,328	超大型鐵礦砂專用船	2018
美生輪	1	296,888	特大型油輪	2011
高登輪	1	296,714	特大型油輪	2012
海福輪	1	300,619	特大型油輪	2017
本集團船隊合計	15	2,708,564		

2. 航 線

本集團船舶以運送大宗散裝物資如礦砂、煤炭及原油為主，為不定期航線，接洽適合之貨載，使每一船舶每載滿裝有貨，不致空閒，達到最大營運收入之目標。

3. 主要客戶

客 戶 名 稱	載 運 內 容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鐵礦砂
新加坡 BHP 公司	鐵礦砂
新加坡 Norden 公司	穀物、煤炭

4. 市場狀況及發展遠景之重要因素

有利因素：

(1) 船隊規模與信譽

本集團係國內最具規模散裝貨航運公司之一，截至目前為止，總載重噸位超過 270 萬公噸，船隊規模可謂雄厚，足可爭取世界一流客戶之信賴，而訂定長短期合約，又因一向經營穩健，不但在國內信譽卓著，在國際市場，尤享盛名。

(2) 客戶穩定

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及世界上著名鐵礦砂供應商、鋼鐵公司及航運業經營者，因此，縱逢經濟不景氣，亦無客戶違約之情事。本公司集團的業務，靈活採行現貨及短、中、長期合約的基礎上，朝有利之方向發展。

(3) 海運經驗豐富

本集團超過 60 年的歷史，歷經航運市場的波動起伏，且皆能予以突破，並日益成長與壯大，此乃管理階層之經驗豐富，更兼具開創性所致。

(4) 擴充船隊、營收成長、增加獲利

擴充船隊、汰舊換新，為本集團一貫經營策略，本集團並與造船廠保持良好關係，隨時瞭解造船發展趨勢及新船造價，期能於最適宜時機，增造新船，擴增船隊運輸能量。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紀律化的「賣舊買新」策略。在老舊船舶資產價格仍處於歷史相對高檔之際，我們正積極評估汰換高齡船舶，並投資於更年輕、燃油效率更佳、且符合長期租家與法規要求的新船。

所有船隊更新行動，皆將在明確的資本配置框架下進行，確保成長策略不以犧牲資產負債表穩健性或股東報酬為代價。

(5) 船舶供需情形

114 年能源節約與碳排放減量的推動預計將加速老舊船舶的退役，進一步導致全球乾散貨運輸市場的供應持續緊縮。114 年新造乾散貨船交付量預計約佔全球總運力的 3%，其中海岬型船型增幅較小，僅 1.5%。雖然老舊船舶拆解率並未上升，整體乾散貨市場的供應面仍呈現收緊趨勢，市場基本面預計將維持強勢。然而，長期邁向淨零排放的趨勢是否會導致煤炭貨運量下降，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東地區的持續動盪將持續影響紅海航線與好望角繞行的選擇，這一點在 113 年已有所體現。若停火協議能夠延續，預計船舶將逐步恢復通過蘇伊士運河，這將對較小型船舶的運費產生影響，相較之下，海岬型與超大型油輪市場的影響可能較小。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數日內便宣布對多個國家進口產品加徵關稅，部分受影響國家也對美國產品進行報復性關稅。114 年及未來，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將成為影響全球貿易流

動的關鍵變數。就目前已宣布的關稅來看，對於超大型礦砂船與海岬型等大型乾散貨船的影響有限，因為這些船型主要服務於澳洲-中國、巴西-中國及西非-中國的鐵礦石與大宗原物料貿易路線。若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穀物供應可能影響卡薩姆型市場，但影響幅度預計不大，因為中國已將穀物進口來源轉向南美（巴西和阿根廷）。

地緣政治事件通常與油輪市場收益呈正相關。我們預期油輪市場將受益於川普政府對中國的關稅政策，因中國已加速多元化石油進口來源，將導致更長的航程與更高的噸海運需求。此外，若美國對歐盟加徵關稅，將顯著擾亂跨大西洋貿易，進一步推高市場對長航程油輪的需求。全球地緣政治動盪仍將持續影響航運供需，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局勢變化，以把握由能源與大宗商品市場供應失衡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不利因素：

(1) 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中有相當大的比例係以美金作為運費計算基礎。不過，由於本集團營業成本中亦有部份採美金支付，故匯率變動風險得以獲得相當程度化解。

(2) 利率變動風險

當利率攀升時，借貸比率偏高的航運業者則往往面對較大的財務風險。不過，本集團船隊之貸款，條件均極為優惠，對於日後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實深具調節、平衡之效。

(3) 原油價格波動/綠色能源環保趨勢

受國際地緣政治及戰爭影響，國際油價巨幅波動，油料成本負擔相對增加。對於本公司經營之現貨船舶，採以最低經濟航速航行，減低油料消耗以節省成本。倘若戰爭事務持續進行，且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不願增加石油產量情形下，則油料成本負擔將持續擴大，增加船舶運輸成本之壓力。

目前，航運業正面臨市場波動與環保法規壓力的雙重挑戰。國際海事組織(IMO)於112年1月起正式實施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與碳強度指標(CII)等新規，對船舶能效與排放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此外，歐盟“Fit for 55”綠色經濟計畫已於113年1月將航運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而FuelEU Maritime法規也自114年1月起正式生效。

隨著歐盟排放交易制度(EU ETS)全面實施，以及FuelEU Maritime正式上路，環境績效已成為日益重要的商業考量。本公司持續以審慎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具實效之節能技術，包括先進船殼塗層與主機效率優化方案。

所有 ESG 相關投資，均比照其他資本支出，採取同樣嚴謹的財務評估標準，聚焦於燃油節省、法規遵循與風險降低，而非為追求規模而投資。

綜上所述：

本公司秉持審慎管理船舶資產之穩健經營策略，過去幾年創造了平穩優厚的獲利，預期今(115)年度亦將能規避市場不確定之風險而持續獲利。同時為因應急遽動盪的市場變化，已兼顧現貨市場船舶營運及期租經營規模。相信在公司專業負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請詳(一)市場分析說明。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以船舶運送業為主，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當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占當年度銷貨總額(含停業部門)10%以上之客戶名單：

項目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第 一 季			
	名 稱	金 額 (仟 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 稱	金 額 (仟 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 稱	金 額 (仟 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Tanker International	\$1,352,086	29.76	無	Tanker International	\$1,468,511	33.32	無	Tanker International	\$ 467,658	34.21	無
2	新加坡 BHP 公司	1,111,028	24.45	無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698,071	15.84	無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169,772	12.42	無
3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519,093	11.42	無	新加坡 BHP 公司	668,939	15.18	無	Vitol International	166,455	12.18	無
	銷貨淨額	\$2,982,207	65.63		銷貨淨額	\$2,835,521	64.34		銷貨淨額	\$ 803,885	58.81	

增減變動原因：

近三年油輪市場運價維持相對穩定，散裝輪貨主仍係以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礦商為主，主要銷售客戶排行未有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
員工 人數	職員	30	37	40
	海勤人員	270	281	277
	合計	300	318	317
平均年歲		40.61	40.06	40.15
平均服務年資		12.5	10.32	10.89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33	3.46	3.79
	大專	52.33	53.14	55.52
	高中	30.67	28.93	28.71
	高中以下	13.67	14.47	11.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 (1)本集團之船舶外板全面採用環保防污油漆，並陸續採用新一代低摩擦低表面能矽膠塗層，且取得「國際防污系統證書」。
- (2)本集團之船舶符合「船舶防止污染國際公約」，營運航行均遵守防止油污染、防止空氣污染、防止壓艙水污染、及垃圾處理、生活污水排放等相關規定。集團船舶皆設有汙水處理機、油水分離機及廢油燃燒爐，處理汙水及油汙，使免於汙染海洋或港口水域。
- (3)本集團船舶已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外，並陸續加裝螺旋槳轂帽鰭、節能導罩及加裝脫硫裝置等多項節能環保設備。
- (4)本公司重視能源效率，並利用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的能源效率營運指數計算式，計算船舶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將採取的強制性二氧化碳減排措施。2023年起國際海事組織要求採行新的現行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規定，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另外歐盟針對降低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的 FuelEU Maritime 法規，也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本公司針對上述環境保護規定，透過各大船級協會之技術支援，持續監督其管控船隊各船的能源效率指標，並擬定及實施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本公司持續以審慎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具實效之節能技術，包括先進船殼塗層與主機效率優化方案。

(三)本集團為航運產業，故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等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善待船員，給付高水準之薪資及伙食，注重勞逸均衡、保健照顧，以及妥善照顧船員家屬，使無後顧之憂。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節慶聚會等活動，增進勞資雙方和諧關係。定期辦理辦公室員工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2.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起，對正式聘用員工(不含約聘船員)訂定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每年度視情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專供支付員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曾孫公司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實施情形：

本集團福利政策均正常進行，退休員工亦可依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支領退休金，故無重大糾紛發生，勞資雙方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下列事務：

-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
- (2) 員工投保 24 小時旅行意外保險。
- (3) 與國際醫療服務機構訂約，為船員提供即時之醫療諮詢。
- (4) 船員取得公平的船員僱傭契約，獲得全額工作報酬。
- (5) 船員確實經訓練並具備履行其船上職責的資格。
- (6) 船員有充分的休假，得以上岸休息以利其健康和福利及其職務的運作要求。
- (7) 船員上船享有規範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
- (8) 船員在船上有適當的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 (9) 保護船員健康並確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醫療。

5. 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以及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已確實執行下列事務：

- (1)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負責單位，並按照 GRI 指標編製永續報告書。
- (2) 為保護環境及減少人員傷害，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 (3) 根據產業特性制訂「國際安全管理章程守則」，明文訂立船舶符合國際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及程序。

- (4)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人事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 (5) 計畫性培訓員工，並鼓勵參加外部相關訓練，增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與管理措施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公司及船舶重要資料、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安全與穩定運作，本公司已建立涵蓋陸上辦公室與船舶網絡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由集團資訊部門統籌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檢討與持續優化。

本公司採風險導向之資安管理架構，透過技術控管、制度管理與教育訓練三大面向，降低營運中斷與資訊外洩風險，並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如下：

1. 維持公司與船舶資訊系統持續穩定運作。
2.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與不法使用。
4. 降低人為疏失與操作風險。
5. 防禦駭客攻擊、惡意程式與網路威脅。
6. 強化實體環境與設備安全管理。
7. 提升公司整體資安韌性與應變能力。

資安技術與管理控管措施

1. 網路與端點安全防護

- 公司與船舶網絡均部署防火牆系統進行邊界防護與流量監控。
- 建置入侵防禦系統(IPS)以強化威脅偵測與即時阻擋能力。
- 所有終端設備均安裝端點防護與防毒軟體，提供即時監控與惡意程式防護。
- 限制非必要對外連線，降低外部攻擊面。
- 船舶網絡亦納入統一資安管理架構，確保陸海一致之防護標準。
- 完成船舶防火牆管理平台標準化作業，統一由中央管理平台進行管理與監控，並執行防火牆規則清理、權限檢視與通用安全規則優化，以提升整體船隊網路安全性與管理效率。
- 針對公司各辦公室執行 IT Health Check(資訊環境健康檢測)，檢視包含伺服器、網路設備、端點安全、系統更新狀態、帳號權限及整體資訊環境配置，並提出改善與強化建議。
- 完成各辦公室防火牆設備與安全政策標準化作業，統一資安規則與管理機制，提升跨地區網路安全一致性與管理效率。
- 持續強化辦公室與內部系統間之 VPN 安全連線機制，透過加密通訊保障跨地區

資料傳輸安全。

- 針對 VPN 遠端連線導入多因子驗證 (MFA Token) 機制，降低帳號遭盜用與未授權存取風險。

2. 帳號與存取權限管理

- 建立帳號權限分級管理制度。
- 定期檢視人員帳號與存取權限，避免權限過度授與。
- 管理系統操作行為並保留必要紀錄。
- 區分內外部系統存取與資料傳輸管道，強化控管機制。

3. 資料中心強化與系統可用性提升

114 年度完成資料中心建置與優化，強化基礎設施安全與系統可用性，包括：

- 提升核心設備穩定性與可用性。
- 強化網路安全架構與存取控管。
- 建立完整資料備份機制與復原規劃。
- 將關鍵系統集中管理，提升整體營運穩定性。

透過資料中心建置與優化，有效提升公司資訊系統安全性與營運持續能力。

4. 備份與營運持續管理

為確保關鍵資料與系統安全，本公司已建立完整備份策略：

- 對所有重要資料進行完整備份。
- 建立定期自動化排程備份機制。
- 涵蓋公司內部系統及自行開發系統。
- 定期檢視備份狀態與可還原性。

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恢復系統運作並降低營運影響。

5. 資安意識提升與攻防演練

本公司重視人員資安意識管理，除制度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演練與教育強化防護能力：

(1) 辦理 2 次公司資安宣導活動，提升員工對網路威脅與社交工程攻擊之認識。

- 114 年 6 月及 12 月由集團資管經理主導辦理公司資安意識訓練與宣導活動，加強員工對釣魚郵件、社交工程、密碼安全及新興網路威脅之認識。

(2) 將船舶納入資安管理範圍，實施針對辦公室與船舶人員之釣魚郵件模擬演練 (Phishing Simulation)，強化識別能力。

(3) 與各船舶進行資安應變演練 (Cybersecurity Drill)，驗證應變流程與人員配合度。

(4) 持續宣導避免下列人為風險行為：

- 使用未經查證來源之外接媒體。
- 對重複性工作缺乏警覺性。
- 將機密文件或密碼暴露於不安全環境。
- 敏感資料誤傳。
- 將公司資料上傳至可疑或偽裝網站。

透過技術防護與人員意識雙軌並行，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6. 資安保險與風險轉移機制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面對網路攻擊與資安事件之風險承受能力，本公司已為船隊投保 Cyber Marine Cover 船舶資安保險，以降低因資安事件導致之

營運與財務風險。

目前船隊之資安保險涵蓋所有管理船舶，並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由 Swedish Club 提供相關保障。

該保險內容涵蓋：

- 船舶因資安事件造成之實體損害 (Physical Damage)。
- 因資安事件造成之營運中斷與 Loss of Hire 損失。
- 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與事故處理支援。
- 事件調查、資料復原與數位鑑識支援。
- 24 小時資安事故應變服務。

本公司亦持續評估提升整體船隊之資安保險保障範圍與額度，以強化船舶營運韌性及符合國際海事資安要求。

114 年度資安防護成效與回顧

(1) 順利完成船舶網絡安全內部稽核共 8 次：

- 1.1 MV Mineral Oak: 114-02-18
- 1.2 MV Tien Shan: 114-03-19
- 1.3 MV Bao Shan: 114-03-07 & 114-10-09
- 1.4 MV Chou Shan: 114-01-05
- 1.5 MV Oceana: 114-01-04
- 1.6 MV Palona: 114-08-18
- 1.7 MV Sarah: 114-01-29
- 1.8 MV Wah Shan: 114-01-07

(2) 規劃資安相關人員參加船舶資安專業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

(3) 參與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會及相關資安課程。

(4) 推動資安宣導活動與釣魚郵件模擬演練，提升全體人員防護意識。

(5) 完成資料中心建置與系統強化作業，提升基礎設施安全與可用性。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因重大資安事件而遭受之損失。

公司持續透過制度優化、技術強化及人員訓練，提升整體資安韌性與風險防控能力。

七、重要契約

(一) 本集團船舶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長期營運合約：

訂約對象	合約期限	內容
H-LINE SHIPPING CO.,LIMITED.	113.5.29-115.9.29	華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Rio Tinto Shipping (Asia) Pte. Ltd.	113.6.17-115.7.28	寶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NORDEN A/S	114.3.10-115.5.15	合盛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二) 長期借款合同：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說明1)		8,763,500	7,181,830	1,581,670	2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7,730	15,149,327	(1,921,597)	(12.68)
其他資產(說明2)		22,804	33,415	(10,611)	(31.76)
資產總額		22,014,034	22,364,572	(350,538)	(1.57)
流動負債		4,534,891	3,862,686	672,205	17.40
長期借款(說明1)		-	206,577	(206,577)	(100.00)
其他負債(說明3)		13,078	38,363	(25,285)	(65.91)
負債總額		4,547,969	4,107,626	440,343	10.72
股本		5,853,533	5,853,533	-	-
資本公積		165,886	165,576	310	0.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70,192	3,320,041	150,151	4.52
特別盈餘公積(說明4)		-	904,748	(904,748)	(100.00)
未分配盈餘		8,450,104	7,609,188	840,916	11.05
其他權益(說明5)		(473,650)	403,860	(877,510)	(217.28)
股東權益總額		17,466,065	18,256,946	(790,881)	(4.33)

註：僅針對增減金額比例達20%以上者進行分析說明。

分析說明：

1. 主係因去年度提前償還瑞春輪及天山輪銀行借款，本期無此情事，致現金增加。
2. 主係因去年度之預付設備款已於本年度完成安裝。
3. 主係因海外子公司因重大組織調整於民國114年8月31日迴轉以前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所致。
4. 主係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變動影響，依法規定針對其他權益之借方餘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主係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走升，提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4,407,811	\$ 4,412,174	(\$ 4,363)	(0.10)	
營業成本	(3,260,325)	(3,082,587)	(177,738)	5.77	
營業毛利	1,147,486	1,329,587	(182,101)	(13.70)	
營業費用	(351,325)	(348,048)	(3,277)	0.9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營業利益	796,161	981,539	(185,378)	(1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61,819	240,390	21,429	8.91	
其他收入	3,522	10,132	(6,610)	(65.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79)	(11,996)	(14,083)	117.40	詳說明 1
財務成本	(81,386)	(92,815)	11,429	(1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876	145,711	12,165	8.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4,037	1,127,250	(173,213)	(15.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715)	(28,949)	(77,766)	268.63	詳說明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47,322	1,098,301	(250,979)	(22.85)	詳說明 3
停業單位利益	-	400,708	(400,708)	(100.00)	詳說明 4
本期淨利	847,322	1,499,009	(651,687)	(43.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77,554)	1,311,110	(2,188,624)	(166.93)	詳說明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2)	2,810,119	(2,840,351)	(101.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47,322	\$ 1,499,009	(\$ 651,687)	(43.47)	
非控制權益	-	-	-	-	
	\$ 847,322	\$ 1,499,0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232)	\$ 2,810,119	(\$ 2,840,351)	(101.08)	
非控制權益	-	-	-	-	
	(\$ 30,232)	\$ 2,810,119			

註：僅針對增減變動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進行分析說明。

說明：

1. 主係因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2. 主係因本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數，認列以前年度未加徵稅額之所得稅費用。
3. 主係因散裝輪全年平均運價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以及船舶塢修折舊費用增加，致淨利減少。
4. 主係因前期出售衡山輪及瑞春輪賣方提前行使買回船舶之權利所致，本期無此情事。
5. 係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調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60.78%	76.35%	(1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85%	156.03%	(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8%	7.45%	(1.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財務規劃提前償還全數子公司長期借款，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本期因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註1)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4,065,964	\$2,278,567	(\$1,801,403)	\$8,145,934	-	-

註1：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為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總和，主要支出係發放現金股利 NT\$585 百萬以及既有船舶塢修及設備安裝資本支出 NT\$329 百萬。由於高登輪擬於 2026 年 4 月初處分，處分價格為 US\$78.4 百萬(約當 NT\$2,464 百萬)，帶來負向之全年現金流出量(即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本公司持續評估船舶購置計畫，以配合營運需求及船隊優化策略，惟相關投資金額及時程尚未確定，故未納入本現金流量預估，未來實際投資支出將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規劃而定，可能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14 年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包含舟山輪、明和輪、華山輪三艘船舶之塢修，支出共計美金 7 百萬元，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說明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Norley Corporation Inc.		\$ 32,230	長期投資	經營績效良好	無	-
Heywood Limited		\$ 32,935	長期投資	經營績效良好	無	-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 2,998	長期投資	經營績效良好	無	-

六、風險事項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4 年度(仟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0,9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5,995)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向銀行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均係轉投資子公司，且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業務特性以國際遠洋航線為主，需配合業務航線與不特定之國際廠商交易，主要透過電子郵件與相關客戶、業務經紀商、供應商及代理行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繫。惟近來勒索郵件及網路詐騙等惡意電子郵件事件頻傳，本公司已針對電子郵件收發往來進行 IP 反向檢測及加強防火牆系統，透過該程序追蹤核對該郵件網域的正確性，自動偵測防堵問題郵件。若發生異常情形，除上述系統自動防堵機制外，再配合人工以電話或是其他非電子郵件方式與交易對象進行雙重確認。未來擬再申請電子郵件安全憑證加密程序等，以期資訊能夠更正確且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董事長：許 積 臯



